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25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純

被告 林雨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1月12日遷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7樓之住所，且現已無居住於桃園之事實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及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及本院卷第25頁）；又本件係一方當事人為法人之小額事件，故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之合意管轄條款於本件尚無適用餘地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葉菽芬